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期)

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2022年第4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执行本期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华兴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方科、荆健、毕少愚、许涵卿、刘俊岐、刘睿琦,其中由方科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未发生变更,且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辅导机构为公司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前次辅导进展报告签署日起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尽调、日常辅导交流、组织辅导对象自主学习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的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如下：

1、执行 2022 年度盘点的监盘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 2022 年度存货、固定资产等科目履行了监盘程序，检查了公司相应存货及固定资产的管理情况，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核实，并予以督促规范。

2、进行日常督导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持续督促公司履行独立运营、规范运作等相关事宜。辅导工作小组通过前期尽调基础，有针对性对公司相关重点事项不定期进行专项问题讨论，协助公司对其中仍需完善事项进行进一步落实。

3、组织辅导对象进行案例及法规学习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公司相应人员针对近期 A 股市场欺诈发行案例以及《证券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等相关法规内容进行深入讨论与学习，引导公司加深对法规知识的全面认识，持续要求公司履行上市公司规范运行、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协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辅导工作小组协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督促公司确保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

二、辅导对象的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无重大变化情况。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前期辅导期内，华兴证券对公司进行了持续的尽职调查工作，针对相关问题及事项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并提出相应建设性意见。目前公司内控体系、规范经营等方面已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与加强，相应制度基本能够有效执行。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与核心高管沟通等方式初步了解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与战略规划等相关情况，公司目前各项业务均有序开展，暂未发现相应问题或存疑事项。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结合前期尽调基础、行业发展情况等方面，分析公司未来战略定位与行业发展情况，协助公司完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战略目标。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工作人员计划仍为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人员。

（二）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工作小组下一阶段将继续且有针对性的开展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将通过现场尽调、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远程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方式，督促辅导对象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对于辅导对象后续发生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将及时进行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迈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方科

方科

荆健

荆健

毕少愚

毕少愚

许涵卿

许涵卿

刘俊岐

刘俊岐

刘睿琦

刘睿琦

华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 1月 10日